

证券代码：翔鹰股份

证券简称：838846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4人。董事郑智银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冯剑寒代为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冯剑寒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租赁场地设备、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向控股股东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搬运及地坪服务、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由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